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07日至2025年05月06日止。

第 8204490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19日

商 标

贺众晟

申 请 人 天台兴莱汽车用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坦头镇大余村12组5号

代理机构 临清市大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带锯；水族池用泵；圆锯；纸板机；电动手工具；针织机针；平洗机；磨面机；电动榨果汁机；磨革机